

XINGFAXUE

刑法学

编 著：闫永安、王 琪、李 荣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科学。它属于部门法学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该课程属于法学专业必修课程，也是法学本科主干课程，在整个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刑法总论，系统论述刑法概论、犯罪论、刑罚论等刑法基本原理与刑法总则规范；下编为刑法各论，论述了我国现行刑法典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的共性问题和各种犯罪的罪刑规范及理论问题，对具体犯罪的论述根据理论与实务的需要详略有当。

知识产权出版社

XINGFAXUE

刑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刑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丛书

XINGFAXUE

刑法学

闫永安 王琪 李荣编著

21 SHIJI GAODENG JIAOYU

FAXUE JIAOCAI CONGSH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丛书”中的一册。

本书共 20 章，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刑法总论，系统论述刑法概论、犯罪论、刑罚论等刑法基本原理与刑法总则规范；下编为刑法各论，论述了我国现行刑法典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的共性问题和各种犯罪的罪刑规范及理论问题。

责任编辑：苏媛媛 马 岳 装帧设计：张 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闫永安，王琪，李荣编著.—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7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丛书）
ISBN 978-7-80247-064-4
I .刑… II.①闫… ②王… ③李…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3837 号

刑法学

闫永安 王琪 李荣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25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作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一版

字 数：332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zscq-bjb@126.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mayue119@139.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75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50.00 元

ISBN 978-7-80247-064-4/D · 599 (1024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撰 写 分 工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李 荣：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王 琪：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闫永安：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体系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8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12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1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5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15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6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18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1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26
第四章 正当行为	35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35
第二节 正当防卫	3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37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40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4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42
第三节 犯罪预备	44
第四节 犯罪未遂	46
第五节 犯罪中止	48
第六章 共同犯罪	5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要件	5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表现形式	5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58
第七章 罪数形态	64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64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67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75
第八章 刑罚	77
第一节 刑罚的概述	77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0
第九章 量刑和量刑制度	86
第一节 量刑概述	86
第二节 累犯	88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89
第四节 数罪并罚	91
第五节 缓刑	93
第十章 行刑与行刑制度	96
第一节 减刑	96
第二节 假释	97
第十一章 刑罚的消灭	99
第一节 时效和赦免	99

第二编 刑法各论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03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03
第二节 具体条文的构成	104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107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110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11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120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2

第三节	走私罪	123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24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2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2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32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4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37
第十节	本章其他犯罪	139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41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14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152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5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54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155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6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63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181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89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93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7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0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17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20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22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224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226
第三节	贿赂犯罪	234
第二十章	渎职罪	240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40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240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讲述关于刑法的基本概念、原则、适用范围等基本知识。主要包括：刑法的概念、性质、体系和刑法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刑法的适用范围。本章重点：刑法的概念、刑法性质、刑法功能、刑法体系、刑法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本章难点：刑法的本质性质、刑法功能、刑法论理解释和刑法的溯及力。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体系

【案例】 2004年9月13日，李某在某商场买了一盒月饼，9月15日的中午，李发现月饼有问题。李某拨通食品厂电话告知月饼有问题，如果不解决则找媒体曝光。经过三番五次地协商之后，食品厂同意赔偿李某4000元，某商场见面，一手交钱，一手交月饼。当李某拿到钱后迅速被食品厂带来的警察抓获，其理由是李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李某的行为是否适用刑法？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行为人应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法有广、狭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刑法还可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效力的刑法，如刑法典。特别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定人、时、地、事的刑法。例如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一）刑法的性质

所谓性质是指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与其他事物不同的特征。刑法的性质包含两层性质：

一是刑法的阶级性；二是刑法的法律性。

1. 刑法的阶级性

刑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即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了刑法。因此，刑法具有很强的阶级性。刑法的阶级性是刑法的本质属性，是由国家的本质决定的。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护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和国家政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利益，惩罚犯罪，确保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工具。

2. 刑法的法律性

它是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而呈现刑法所特有的性质。表现为：第一，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第二，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得以实施的后盾与保障。只有当运用民事手段、行政手段无法制裁、遏制某种行为时，才可动用刑法手段；第三，刑法的强制性最严厉。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承担方式相比，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因而无疑具有更强的强制性和严厉性。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根据该条的规定，我国刑法有四项任务：

（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因为国家安全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国家的政权和基本制度，是我国公民的根本利益的保障。所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刑法的首要任务。

（2）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经济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对那些严重危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应适用刑法予以惩罚，是刑法的保护任务。

（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维护社会秩序。

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现行刑法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总则和分则各为一编，编下又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全文以条文表示并采用统一的序号。

刑法第一部分为第一编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一部分分设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共五章。

刑法第二部分为第二编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一部分共分为十章：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法职责罪。因为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涉及罪名较多，这两章下分设若干节。

刑法第三部分为附则。仅有一个条文，规定刑法施行的日期及刑法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

刑法表现形式为条文。刑法条文采用统一编号，便于引用准确。条文下分款、项。有的只有一款，有的包含数款。所谓“款”，均以另起一段来表示。有的条文在款后还分若干项。所谓“项”，是用（一）、（二）、（三）等序号编排。

有的条文在同一款里包含多个意思，用句号或分号隔开，隔开的部分称为“段”，前段、中段、后段。其中有用“但是”来表述的，“但是”后的内容被称为“但书”。

我国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示的意思有以下几种情况：①但书是对条文前半部分的补充，如第13条，关于犯罪概念的但书规定。②但书是前半部分的例外，如第65条关于累犯的规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③但书是对前面的限制，如对防卫过当的，应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免于处罚。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其目的是为了准确理解刑法规定，正确地适用刑法。

根据不同的标准，刑法解释，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

1. 以解释的效力为分类标准，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立法解释是指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所作的解释。

（2）司法解释是指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在我国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解释。凡涉及审判过程中应用法律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凡涉及到检察业务适用法律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两家可以联合解释。

以上两种解释都是有效解释。

(3) 学理解释是指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科研部门、学者、专家从学理上对刑法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它可以推动刑事立法和司法,为立法提供理论支撑、为司法提供参考。

2. 以解释的方法为分类标准,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的字、词、句概念、术语,从字面含义上加以解释。

(2) 论理解释是指根据立法精神、联系实际,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它又分为当然解释、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虽未明确规定,但按情理应包含在刑法规定的内容之中。

扩张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作超出字面意思的解释。

限制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 李某以营利为目的,先后伙同刘某、冷某等人经预谋后,采取张贴广告、登报的方式招聘“公关先生”并制定制度进行管理,在其经营的“金麒麟”、“廊桥”及“正麒”酒吧内将“公关先生”介绍给同性嫖客,由同性嫖客带至南京市“新富城”大酒店等处从事同性卖淫活动。后案发。李某认为,组织同性卖淫不构成犯罪。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一审以组织卖淫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年,罚金人民币6万元,同时对于李某违法所得1500元予以追缴。试从刑法的基本原则出发分析法院判决是否正确。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述

(一) 刑法基本原则概念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刑事立法和司法,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准则。

(二) 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刑法基本原则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例如它能使刑事立法更加规范、明确、具体,更具有操作性,又便于司法人员严格司法,做到司法公正、公平,保障无罪的人不受非法追究。

二、罪刑法定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与历史沿革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什么行为是犯罪和犯罪后给予何种刑罚处罚,都必须由刑法条文

明确规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最早的渊源是1215年的英国约翰王签署的《自由大宪章》。后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下，罪刑法定最初体现在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中，1810年法国刑法典首次以刑事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其后为其他国家效仿。如今，罪刑法定原则已成为各国刑法中最普遍、最重要的原则之一。

罪刑法定原则的主要意义在于：不仅利于维护社会秩序，还利于保障人权。

其派生原则有：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二）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立法上的体现

我国现行刑法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在刑事立法中更好地体现了该原则。例如刑法总则中明确了犯罪、刑罚的规定，明确了量刑原则和刑罚制度。刑法取消了类推制度；刑法分则方面规定了具体罪名的罪状、法定刑和量刑情节。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1）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定罪量刑。

（2）正确进行司法解释。司法解释对于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但不能违背立法精神，不能曲解法律规定的真实意义。

三、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一）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

《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原则是指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在适用刑法时，不论其种族、性别、出身、地位、职业、财产状况等，一律按照刑法的规定处理，不允许任何人享有特权。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体现

（1）定罪上的平等。任何人犯罪，无论身份、地位等如何，必须一律平等对待，适用相同的标准定罪。不能因为行为人的身份、地位不同定罪不同。

（2）量刑上的平等。犯同样的罪，在相同情况下要处以相同的刑罚。不可以因身份、地位等不同而同罪不同罚。

（3）行刑上的平等。在执行刑罚时，应对罪犯平等对待。不可以因为罪犯的身份、地位等不同而给予不同等对待。

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

《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是我国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其含义是指犯多重的罪，就应承担多重的刑事责任，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因此，该原则又被称为罪刑均衡、罪刑相称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从传统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发展而来。罪刑相适应原则最早起源于原始社会的同态复仇。“以血还血、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是其最原始的表现形式。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成为刑法原则是18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为反对封建刑法的残酷和不人道而提出的。孟德斯鸠提出：“惩罚应有程度之分，按罪大小，定惩罚轻重。”贝卡里亚提出：“犯罪对公共利益的危害越大，促使人们犯罪的力量越强，制止人们犯罪的手段就应越强有力。这就需要刑罚与犯罪相对称。”提出了罪刑阶梯论，以确定犯罪大小与刑罚轻重相适应。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的刑事立法体现了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从当今各国的刑事立法来看，罪刑相适应原则内容既注重刑罚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又注重刑罚与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相适应。传统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发展为今天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二）罪责刑原则的立法体现及司法要求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罪责刑原则，具体体现为：

- （1）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以适应各种不同犯罪的处罚。
- （2）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如区分预备犯、未遂犯、主犯、从犯等。
- （3）设置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规定了不同的情节。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要求

- （1）纠正重定罪、轻量刑的错误观念。
- （2）纠正重刑主义的错误观念，追求量刑公正。
- （3）纠正不同法院之间量刑不平等的现象，追求执法的平衡和统一。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案例】 李某、王某在2004年受雇于日本轮船公司工作期间，当轮船停泊于英国某港口后，二人在轮船上发生冲突。李某将王某杀死后逃跑。两个月后，被英国警方抓获。对李的犯罪行为能否适用中国刑法？

一、刑法效力范围的概述

刑法的效力，亦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对哪些人、哪些地域和在什么时间内具

有效力。它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刑法空间效力概述

它是指刑法对地域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关于这个问题，各国采取的原则不同，大致有以下几种：

- （1）属地原则，即以地域为标准确定刑法的适用范围。
- （2）属人原则，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确定刑法的适用范围。
- （3）保护原则，是以保护本国利益为标准确定刑法的适用。
- （4）普遍原则，是以保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为标准确定刑法的适用。

以上各种原则都有其正确性，也有其局限性。

（二）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1）领域。领域是我国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根据国际惯例，我国的航天器、船舶和我国的驻外使领馆都属于我国领域。

（2）领域内犯罪。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都属于我国领域内犯罪。

（3）法律的特别规定是指虽然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但不适用我国刑法。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而非适用我国刑法；②少数民族地区有变通规定的按照变通规定处理；③有特别刑法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处理；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处理。

（三）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1）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原则上适用我国刑法，但按我国刑法规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之罪的，适用本法。

对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刑法应当追究的，如果已经受到外国刑罚处罚，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四）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或我国公民犯罪的，按照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是犯罪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可见，需要两个条件：①犯罪较重——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②犯罪地的法律也规定为犯罪的。